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1年10月11日

致中介機構的通函

分銷保險相連證券及相關產品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醒中介機構在分銷保險相連證券¹及相關產品²時，務必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下有關規管銷售手法的規定，包括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以及就複雜產品的規定³。本通函乃經諮詢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後擬備。
2. 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可藉保險相連證券機制，以證券化的方式將保險風險轉嫁予資本市場。一般而言，保險相連證券的市場流動性甚低，其架構及估值可能更形複雜。一旦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天災或其他災難），投資者有可能損失全數資金。因此，目標投資者應有足夠的知識及投資歷練，方能明白相關風險。保險相連證券主要以機構投資者（例如保險公司、銀行及對沖基金）為目標及銷售對象。
3.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2021年3月29日作出修訂⁴，就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活動納入一套監管框架，而《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41P章）（《**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則限制保險相連證券只可售予若干類別的投資者⁵（**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並訂有250,000美元或等值的最低投資額。保監局發布的《申請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指引》（**指引33**）訂明，有關就保險相連證券提出要約或銷售的限制亦適用於由在香港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支持的任何金融產品（即重新包裝的產品）或以在香港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作為基礎資產而衍生其價值的金融產品（即衍生工具）。保監局亦在《有關〈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草擬本的諮詢總結》中指明，鑑於保險相連證券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凡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基金（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其成分基金、職業退休計劃及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都不被視為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
4. 中介機構務必考慮任何適用於在香港及在香港境外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和有關產品的結構及風險，從而恰當地識別出保險相連證券及相關產品的目標投資者。舉例來說，在香港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包括該等保險相連證券的重新包裝的

¹ 例如，巨災債券。

² 例如，回報與保險相連證券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以及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為投資保險相連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保險相連證券基金**）。

³ 有關銷售手法的規定（包括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及就複雜產品的規定）載於《操守準則》第5.2及5.5段、《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遵守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有關〈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及〈操守準則〉第5.5段的〈常見問題〉》，以及證監會不時發布或更新的其他指引。

⁴ 《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0年第17號條例）所作出的修訂。

⁵ 如《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第3條所訂明。例如，政府、保險公司、銀行，以及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的受規管法團。

產品或衍生工具)只嚴格限售予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在香港境外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在結構及風險上可能與在香港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相近,因此,中介機構就在香港境外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和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識別目標投資者時,一般應採取相同的做法。另外,一般而言,保險相連證券基金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

5. 保險相連證券及相關產品不僅具有高風險的因素,亦基於《操守準則》第 5.5 段備註及《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第 6.1 段註釋所載的因素而被視為複雜產品。在分銷保險相連證券及相關產品時,中介機構務必履行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並遵守有關複雜產品的規定(如適用)⁶。除採取其他措施外,中介機構亦應:
 - (a) 進行產品盡職審查,並在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性質、特點、風險、任何銷售限制、目標投資者,以及產品在哪些方面被視為適合客戶;
 - (b) 確保產品的風險回報狀況切合客戶的具體財務狀況、投資目標、投資經驗、對風險的承受程度及其他相關情況⁷;
 - (c) 向客戶提供充分而準確的產品資料,包括產品性質、特點及風險⁸;
 - (d) 以清楚及顯眼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警告聲明;及
 - (e) 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從而協助員工了解他們所分銷的產品,以及如何恰當地向客戶披露產品的性質、特點和風險。
6. 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78 1903 聯絡金管局銀行操守部的潘寶儀女士,或致電 2231 1455 與證監會中介機構監察科的郭嘉慧女士聯絡或聯絡你的個案主任。

香港金融管理局
銀行操守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中介機構監察科

完

HKMA/B1/15C
SFO/IS/025/2021

⁶ 中介機構與《操守準則》第 15.2 段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如已就有關法團專業投資者遵守《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的規定)進行交易時,便可獲豁免遵守《操守準則》的若干條文(例如第 5.2 及 5.5 段)。

⁷ 尤其是,客戶在投資保險相連證券及相關產品前,應具有充分且相關的認識或經驗。

⁸ 舉例來說,在發生難以預測的預設觸發事件(例如天災或其他災難事件)時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